

合同编号：SJCAR-HT-2025-15-C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大气走航、应急监测和颗粒物源解析服务项目  
包3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5-51

#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河南思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大气走航、应急监测和颗粒物源解析服务项目包3（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51）的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1）合同书

（2）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附件；

（3）合同附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5）乙方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与本合同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书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为准，本合同书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 二、项目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大气颗粒物移动源解析异地监测服务。监测仪器由甲方提供（1台大气单颗粒飞行时间质谱仪，型号：禾信SPAMS0515），乙方为该仪器配备相关车辆，根据甲方需求，对指定地点开展异地短期监测。主要内容包括监测车辆和人员配备、仪器异地源解析监测前和源解析监测过程中的仪器监控、维护以及源解析监测报告编制等。

## 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 3.1 监测车辆和人员配备

根据甲方需求，配备相关车辆，将仪器运至指定地点，开展短期异地源解析监测。配备1-2名运维人员和司机随行，保障仪器安全和正常运行。

运维人员必须为乙方正式人员，签署正规劳动合同，并由乙方缴纳社保。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运维人员，新加入运维人员也必须为乙方正式人员，并在该公司领取工资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如发现冒用、虚构人员信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3.2. 仪器监控和保养维护

开展异地源解析监测前，乙方应检查仪器，保证仪器状态正常。监测过程中，每日远程或现场开展仪器状态监控，定期进行仪器维护或校准，填写表单，保证仪器正常稳定运行，仪器出现故障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及时报备，协调解决。具体内容见附件 2。

### 3.3. 源解析监测分析报告编制

监测任务结束后 5 日内完成监测分析报告的编制，报告详实、数据准确，客观反映指定地区的各类源占比，并给出防控建议。

四、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 七、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7.1 甲方根据频次及单价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总费用不超过¥4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开展相应服务，甲方对乙方完成工作相关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见附件 5。主要包括响应和源解析报告的及时性、源解析期间的数据有效率等。甲方视考核情况，按照合同中服务单价及服务天数计算支付金额，分批次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足额的发票。

7.3 服务单价详见附件 1。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监测分析报告以甲方考核通过为准。

(2)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负责安排每次异地源解析监测地点，协助解决场地和用电问题。

(3)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接通服务，保证有监测任务时，1 小时内做出响应。

(2) 异地源解析服务地点必须由甲方安排，不得私自外出。

(3)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内容并保证服务质量。

(4) 乙方须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年检和保险，外出期间保障车辆、人身和仪器安全。

(5) 乙方严格执行保密措施，不得泄露工作任务安排，不得泄露服务期限内涉及的所有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不得将数据和报告用于商业活动。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 九、安全责任

乙方须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年检和保险，外出期间保障车辆、人身和仪器安全。运维期间乙方人员受到人身伤害或者其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车辆或仪器损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仪器损坏，需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国家或上级部门政策等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由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11.2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1.3 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对方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条款，都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1.4 如果甲乙双方存在亲属关系的，双方人员必须出具说明申请，经双方批准后方可合作，双方发现对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对方单位领导。双方人员如违反廉洁管理制度及本规定，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将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如果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实际损失。

##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特别约定

14.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4.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4.3 关于本合同的通知，如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但邮件未被有效签收，则按照合同载明地址寄出邮件3日后即视为送达，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亦按此处理。本合同载明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未按合同约定程序告知的，仍以合同载明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

14.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任何部分进行转包、分包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名义实际承担本项目的实施。任何形式的违规转分包均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十五、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电话: 0371-66309336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河南思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9号楼22层2209号

电话: 0371-5505713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411899991010003171511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1 异地源解析监测服务报价单

项目	内容	单项报价 (元/天)	备注
异地源解析 服务	包含仪器运行保障、车辆保障、源解析报告编制等	¥3910.00	元/天，含交通、食宿、车辆保障、期间的仪器运行监控、后续的报告编制等所有费用。
合计		¥3910.00	/

附件 2 移动源解析仪器监控和保养维护内容

序号	仪器服务内容	时间要求
1	仪器性能、数据的远程/现场监控，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上传	每日
2	清洁微孔片、切割头	1 次/周
3	更换电离激光冷却水、电离激光水循环滤芯、微孔片，进行仪器维护校准，包括粒径校准及质量校准等，保证仪器稳定运行，并提交仪器校准报告。	1 次/季度

### 附件3 保密承诺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河南思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大气走航、应急监测和颗粒物源解析服务项目项目（包3）（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51）开展的需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之保密承诺。

#### 一、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作用的信息和材料。

####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 2.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 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 三、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 （一）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2.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承诺。
- 3.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 4.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 5.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二）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和

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同意，本承诺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六、本承诺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承诺，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承诺所述事项的理解或承诺。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承诺不得变更或修改。

七、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八、本承诺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承诺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郑州仲裁解决。

九、本保密承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乙方：河南思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4 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大气走航、应急监测和颗粒物源解析服务项目包 3（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河南思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5 支付考核表

包 3 (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考核表

任务信息			
任务来源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共计天数	
监测人员			
考核情况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完成情况	有无扣款/扣款数额
任务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接通服务, 保证有监测任务时, 1 小时内做出响应;</li> <li>■ 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车辆和仪器运至指定地点开展监测;</li> <li>■ 不满足上述要求, 扣除本次费用的 10%。</li> </ul>		
随行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证司机和 1-2 名运维人员随行;</li> <li>■ 运维人员需坚守岗位, 不得擅离职守;</li> <li>■ 不满足上述要求, 扣除本次费用的 20%。</li> </ul>		
仪器监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日开展仪器状态监控, 填写监控记录;</li> <li>■ 按要求开展仪器维护和耗材更换, 填写维护记录;</li> <li>■ 缺少 3 次及以上记录, 扣除本次费用的 10%。</li> </ul>		
数据有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监测期间小时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0%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机除外);</li> <li>■ 不满足上述要求, 扣除本次费用的 20%。</li> </ul>		
源解析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乙方在任务结束后 5 日内提供源解析报告;</li> <li>■ 不满足上述要求, 扣除本次费用的 20%。</li> </ul>		

考核人:

时间: 年 月 日

